

平等机会即为法律

该联邦财政援助接受方基于以下理由的歧视行为是违法的：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包括怀孕、分娩和相关医疗状况、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变性身份和性别认同）、民族血统（包括有限英语水平）、年龄、残疾或政治派别或信仰，或基于个人的公民身份或参与任何《劳动力创新与机会法》第一章资助的计划或活动，而对美国境内的任何个人实施侵害；或对根据《劳动力创新与机会法》第一章资助的计划的任何受益人、申请人或参与者实施侵害。

接受方不得在以下任何方面进行歧视：决定谁将被允许或有权参与任何 WIOA Title I 财政援助计划或活动；为该计划或活动提供机会或特殊对待任何人；或在此类计划或活动的管理中或与之相关的计划或活动中做出就业决定。

联邦财政援助的接受者必须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与残疾人的沟通与与其他人的沟通同样有效。这意味着，在个人提出要求且不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受助人必须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适当的辅助工具和服务。

如果您认为自己遭受了歧视，该怎么办？

如果您认为您在 WIOA Title I 资助的计划或活动中受到了歧视，您可以在指称的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向以下任一机构提出投诉：接受方的平等机会官员（或接受方为此指定的人员）；

或：美国民权中心（CRC）主任劳工部

华盛顿特区宪法大道西北 200 号 N-4123 室 邮编：20210

或按 CRC 网站 www.dol.gov/crc 上的指示提供电子版。

如果您向接受方提出投诉，您必须等到接受方发出书面的《最终行动通知》或 90 天后（以较早者为准）才可向民权中心提出投诉（见上文地址）。如果接受方未在您提交投诉之日起 90 天内向您发出书面的《最终行动通知》，您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之前向 CRC 提交投诉。但是，您必须在 90 天期限后的 30 天内（或者，在您向接受方提交投诉后的 120 天内）提交 CRC 投诉。如果接受方确实就您的投诉向您发出了书面的《最终行动通知》，但您对该决定或解决方案不满意，您可以向 CRC 投诉。您必须在收到《最终行动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 CRC 投诉。

佛蒙特州劳工部是一个机会均等的雇主和服务提供商。如果您有残疾并需要帮助，请拨打 7-1-1 佛蒙特中继服务电话。请拨打 802-828-4000，按 0 免费索取其他格式的信息，包括翻译成您首选语言。